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(南區)
承辦人：賴源聰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89
傳真：02-27593317
電子信箱：udd-lai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規字第108009231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書圖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臺北市萬華區萬大段二小段550地號等土地機關用地(供東園街派出所使用)、國小用地為機關用地主要計畫案」發布實施公告文、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之規定，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，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，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，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\公展公告\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。

正本：臺北市萬華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市萬華區全德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)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(以上均檢附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1份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(檢附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3份)

